

河南省电工技术学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:河南省电工技术学会; 本会英文译名:Henan Electrotechnical Society; 缩写:H·E·S。

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:本会由河南省内从事电工技术研究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省性、学术性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本学会的宗旨:促进我省电工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,促进电工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,促进电工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,促进科技与经济的发展,为广大会员和电工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。

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,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的规定,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开展党的工作,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遵守社会道德风尚,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本学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、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河南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,在业务上同时受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的指导。

第五条 本学会的住所: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5号郑州轻工业大学东五楼208室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交流，以及社会调研、技术论证、技术咨询等；

（二）开展电工类科技继续教育和培训；

（三）开展各种科普活动，普及推广电工科学技术知识；

（四）印发各种类型的电工技术资料、组织编写电工类材料等；

（五）举办电工领域各种形式的科技展览会和技术交流会，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；

（六）发现、推荐有突出贡献的电工科技人才、优秀论文作者和学会先进工作者；

（七）接受委托承担科技项目评估、科技成果鉴定、技术标准制订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等；

（八）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，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；

（九）架好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、河南省民政厅、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和河南省电工技术学会的桥梁，服务广大会员及会员单位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与个人会员两种。

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拥护学会的章程；
- (二) 有加入学会的意愿；
- (三) 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注册单位，个人会员不存在违法行为；
- (四) 在电工技术（行业、学科）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。

1. 个人会员

普通会员

- (一) 从事电工教学，研究，施工等工作者优先；
- (二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称的优先；
- (三) 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的优先。

2. 单位会员

- (一)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以及相关单位优先；
- (二) 具有生产电工装备、教学仪器、研究成果等优先；
- (三) 具有电工类学校、研究所优先。

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
个人会员须由本人申请，单位会员须由入会单位提出申请；

- (二)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（入会申请表、相关职称证明）
- (三)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
(四) 团体会员由理事会颁发团体会员证书，个人会员由理事会颁发会员证书；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参加本会活动、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（三）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，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四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本会章程和各项规定，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维护本会合法权益；
- （三）积极参加本会的活动，积极发展会员，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；
- （四）按时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（五）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通报批评；
- （三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- （四）除名。

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如果二年不交纳会费不参加本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- (一) 2年不交纳会费不参加本会活动的;
- (二) 不在符合会员条件;
- (三) 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- (四) 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;

第十五条 本会会员如有触犯刑律或者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,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,予以除名,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、罢免

第一节 会员大会

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,其职权是:

- (一) 制订工作方针和修改章程;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;
- (三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- (四)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;
- (五) 决定名称变更和终止事宜;
- (六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本会召开会员大会，须提前 15 日将拟任负责人人选及会议的议题向会员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。

第十八条 理事会或者本会 30%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

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（一）制定修改章程，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；

（二）选举理事，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，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50%；

（三）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，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（三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。

第二节 理事会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 30%。

第二十二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会。

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、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(三) 确定法定代表人人选；
- (四) 研究审议换届工作事宜，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；
- (五)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六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七) 决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；
- (八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；
- (九)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十) 审议重大业务活动、大额财产处置以及重要涉外活动；
- (十一) 决定本会工作人员的报酬事项；
- (十二) 筹措学会活动经费，审议使用情况；
- (十三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届5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，可书面委托一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理事2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，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66%。

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经常务理事会决定，由理事长召集。通讯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。

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

第二十八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常务理事数不得超过理事数的1/3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任期相同。

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，可书面委托一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常务理事 4 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。

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在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，对学会急需处理的事项，可由理事长主持召开理事长会议决定处置，会后应将处置情况向常务理事会通报，理事长会议由理事长，在郑州的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参加。

第四节 负责人

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本会负责人，是指本会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。

第三十二条 本会负责人总数为 5-13 人。负责人从理事（常务理事）中选举产生，且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- （二）在本会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- （三）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- （四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（五）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- （六）本会的负责人不得具有近亲属关系；

(七) 无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本会的负责人：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- (二) 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；
- (三) 未超过年龄限制的。

第三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负责人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大会 2/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。

第三十五条 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法定代表人。

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；
- (二) 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第三十六条 本会被罢免或卸任后的法定代表人，在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，由本会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前任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经本会出示理事会决议及有关证据，可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第三十七条 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，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；
- （二）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- （四）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，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- （五）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- （六）拟定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- （七）拟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；
- （八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三十八条 本会理事长办公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贯彻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监督本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的实施；
- （三）向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建议议题；

理事长办公会由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组成。理事长办公会须经 2/3 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人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三十九条 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理事长办公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并由负责人审阅、签名。

第五节 监事

第四十条 本会设立监事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可以连任，但不得超过两届。

第四十一条 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或由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。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員以及上述人員的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十二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并对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；

（二）对理事、常务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；

（三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
（四）对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員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及时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第四十三条 监事发现本会开展活动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第六节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

第四十四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，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，代表机构。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另行制定章程，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开展活动、发展会员，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第四十五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在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第四十六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财务由本会统一管理。

第五章 党的建设、廉政建设、诚信自律建设

第四十七条 本会暂不具备组建党组织的条件，经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指导员的途经开展党的工作，待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。

第四十八条 本会严格执行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。

第四十九条 本单位实行诚信自律承诺制度，主动签署自律承诺书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对社会承诺事项的兑现。

第五十条 本会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。

第六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五十一条 本会的财产来源：

- (一) 会费；
- (二) 捐赠；
- (三) 政府资助；
- (四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- (五) 利息；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五十二条 本会财产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本会接受捐赠、资助，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，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使用、捐赠、资助的有关情况。本会不得接受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违反社会公德的捐赠。

第五十三条 本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定财务制度、制定财务会计报告，健全内控机制，规范使用票据，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五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五十五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五十六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五十七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机关预审后，提交会员大会审议。

第五十八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，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。

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五十九条 本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：

- (一) 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；
- (二) 自行解散的；
- (三) 分立、合并的；
- (四) 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；
- (五)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。

第六十条 本会自决定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，在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并向社会公告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六十一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。

第六十二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，或者捐赠给公益组织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12 月 26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